久未往來或小額存款帳戶簡便結清申請書

本人 □親自臨櫃 □以郵寄 □委託代理人(需檢附授權書/委託書) 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前委託 貴社於本帳戶代繳各項事業費用、金融卡、電話語音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本人同意於本帳戶結清銷戶時，一併終止，並惠請予辦理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：

壹、活期性存款　申請結清帳戶：000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

（單位）（科目）（帳　　號）（支檢號）

□一. 本帳戶領用之**金融卡**：□1. 一併繳回、請註銷作廢
□2. 已遺失、請直接註銷作廢
□3. 本人無申領金融卡

□二. 本帳戶**通提碼**已遺忘，如無法開啟，請逕為取消密碼、解鎖後結清

□三. 本帳戶**存摺**已遺失：□1. 無須補發新存摺(以無摺結清)
□2. 請補發新存摺(工本費 100 元)

□四. 本帳戶**印鑑**：
□1. 更換戶名及印鑑(**原戶名**：_____)
（更換戶名須檢附新身分證及戶政機關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文件）
□2. 原留印鑑已經遺失，申請逕為結清
※今指定印鑑(如右)為新印鑑並憑以逕為辦理結清
（免再製作新印鑑卡及一般更印手續）

新印鑑	

貳、結清帳戶餘額於 貴社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以下列方式給付：
□1. 現金。
□2. 轉入本社其他帳號：_____
□3. 匯入本存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之帳號_____
（另附將匯入之存摺封面影印本)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參、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貴社帳載資料不符時，以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。

肆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　致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存戶)：
（**親自簽名**並：1. 蓋原留印鑑;2. 更名者**簽新名**、蓋新舊二印鑑;3. 遺失原印鑑者蓋新印鑑）
身分證或證照字號：
電話：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核章　　經辦　　身分確認　　收件日期：
日期：　　結清日期：
□電話確認
□其他方式確認：

(108.4 版)